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3〕（02）04627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设立深圳市光明区 公职律师事务所决定书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

我厅收到你单位设立深圳市光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审核，你单位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设立深圳市光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为国资，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科裕新村7栋1层16-25号，负责人为李岸根。

二、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3353267。

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请在领取执业证书之日起的6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刻制的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